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一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1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一龍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一龍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附件所示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頁第10-11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頁第18行至第2頁第1行「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予陳一龍」補充為「臺中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冒稱為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專員之陳一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一龍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王浩軍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全文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01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

04 3.關於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5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  
07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9 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  
1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12 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需於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減刑規定；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  
14 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16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  
17 洗錢犯行，且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回（詳後述），符合  
1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9 但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20 定。是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規定論罪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  
22 6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後段規定論罪，因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所得之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5 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  
2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7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8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29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30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31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01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02 字第4023號判決參照）。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對告  
03 訴人徐順霞施用詐術，再由被告出面向告訴人取得本案帳戶  
04 之金融卡及密碼後轉交共犯劉健濠，劉健濠再交予共犯王浩  
05 軍持以提款，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將本案帳戶金融卡插  
06 入屬自動付款設備之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使該自動櫃  
07 員機辨識系統誤判王浩軍係有提領權之人，而以此不正方法  
08 取得帳戶內屬於告訴人之金錢，揆諸上開說明，自應成立刑  
09 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罪。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11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12 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3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起訴書已敘  
14 明被告出面向告訴人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後轉交劉健濠，  
15 劉健濠再交予王浩軍，由王浩軍持本案帳戶金融卡盜領款項  
16 之犯罪事實，起訴書雖未論及該罪名，惟經本院告知此部分  
17 罪名（見金訴緝卷第43、49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及  
18 辯論權之行使，爰補充罪名如前，併此敘明。

19 (四)被告、劉健濠、王浩軍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  
22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6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7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  
28 理時均自白犯罪，然因其有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回，故本  
29 院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30 刑。

31 (七)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且有犯罪所得，但

01 未自動繳回，自無從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2 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03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獲  
04 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以附件  
05 所示方式共同詐欺告訴人，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  
06 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有調解意願（見金  
07 訴917卷第90頁），而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有本院刑  
08 事案件報到單、調解報告書存卷可按（見金訴緝卷第37  
09 頁），被告迄未賠償損害；又參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其  
10 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及量以被告之前科  
11 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2 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見金訴緝卷第5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  
14 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及犯  
15 罪所得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  
16 認依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17 財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  
18 必要，併此敘明。

####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23 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獲得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  
24 等語（見金訴917卷第90頁），該20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25 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6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至被告向告訴人取得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業經被  
28 告交予劉健濠，而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自無從  
29 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04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05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07 查，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擔行為，且被告供  
08 稱本案其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已轉遞劉健濠等語（見金訴91  
09 7卷第90頁），又被告未經手王浩軍自本案帳戶提領之40萬  
10 元款項，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11 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黃南穎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6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08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616號

20 被 告 陳一龍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0號17樓之5  
22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23 ○○)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一龍與劉健濠、王浩軍(劉健濠、王浩軍涉嫌詐欺取財部

01 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23號  
02 判決、112年度原金訴緝字第2號判決有罪確定），於民國11  
03 0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組成，以實施  
04 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由  
05 劉健濠擔任車手頭及收水人員，陳一龍、王浩軍則分別擔任  
06 提領車手（陳一龍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  
07 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5318號、15775號提起公訴，非本件  
08 起訴範圍）。陳一龍與劉健濠、王浩軍及詐欺組織集團成  
09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  
10 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  
11 年10月7日上午9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假冒臺北市信  
12 義區公所公務員之名義致電徐順霞，訛稱其個資遭外洩，涉  
13 及刑案云云，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假冒林啟宗警官及臺灣臺北  
14 地方檢察署施教文檢察官之名義，佯稱須交付金錢及金融  
15 卡，方可協助暫緩執行及分案處理云云，致徐順霞陷於錯  
16 誤，於110年10月7日16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17 000○○號前，將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臺中商業銀行帳號  
18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交付  
19 予陳一龍。陳一龍取得徐順霞交付之前開物品後，旋於同日  
20 交付予劉健濠，並獲得2000元報酬。劉健濠取得本案帳戶金  
21 融卡後，於同日將金融卡交付王浩軍，由王浩軍於附表所示  
22 之時間、地點，自本案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將提領  
23 所得之40萬元交予劉健濠後，向劉健濠領取2萬4000元報  
24 酬。嗣經徐順霞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徐順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一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於110年10月7日16時10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向告

		<p>訴人徐順霞收取60萬元及本案帳戶金融卡之事實。</p> <p>2. 被告將60萬元及本案帳戶金融卡交付同案被告劉健濠之事實。</p>
2	被告於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另案受同案被告劉健濠指示，至便利超商領取提款卡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健濠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及另案警詢之證述。	<p>1. 被告為同案被告劉健濠旗下車手之事實。</p> <p>2. 同案被告劉健濠於110年10月7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至桃園高鐵站之事實。</p> <p>3. 同案被告劉健濠於110年9月26日，另案接獲大陸地區共犯指示，指揮被告至超商領取包裹拿到人頭帳戶金融卡之事實。</p>
4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浩軍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	<p>1. 同案被告王浩軍聽從同案被告劉健濠指示，拿取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並將提領款項40萬元交付同案被告劉健濠，獲得2萬4000元報酬之事實。</p> <p>2. 被告將所收之60萬元及本案帳戶金融卡交付同案被</p>

		告劉健濠之事實。 3. 同案被告劉健濠、王浩軍同屬同一詐騙集團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徐順霞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來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0年10月7日交付60萬元及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予被告之事實。
6	臺中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1. 告訴人自本案帳戶提領60萬元之事實。 2. 本案帳戶於110年10月7日至9日間，遭人提領40萬元之事實。
7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係同案被告劉健濠之母瑪秋高之事實。
8	刑案現場照片22張	1. 被告於110年10月7日下午3時24分許至4時12分許，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及本案帳戶金融卡之事實。 2. 同案被告王浩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領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3. 同案被告劉健濠於110年10月7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之事實。 4. 同案被告王浩軍於110年10月8日、9日，騎乘車牌

0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銀行南崁分行提款之事實。
9	Google map查詢結果	同案被告劉健濠住處至高鐵桃園站，距離11.2公里，車程需時25分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劉健濠、王浩軍及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兩項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周奕宏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謝孟樺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110年10月7日 19時30分10秒許	8萬元	臺中商業銀行南崁分行ATM 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2	110年10月7日 19時31分9秒許	7萬元	
3	110年10月8日 0時9分3秒許	8萬元	
4	110年10月8日 0時9分57秒許	7萬元	
5	110年10月9日 0時4分6秒許	8萬元	
6	110年10月9日 0時4分54秒許	2萬元	
合計		40萬元	